**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教育部纵向课题成果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6358-HCZX**

**采购人：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784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_Toc125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_Toc14269)

[第四章 评标标准 23](#_Toc2816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_Toc1597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14681)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46](#_Toc2949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教育部纵向课题成果培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6358-HCZX

项目名称：教育部纵向课题成果培育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教育部纵向课题培育项目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200000.00元

服务时间：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23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2000.00元**。**（必须足额缴纳）**

（1）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6009300145703

**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1.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至我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那洪大道7号研祥智谷A1栋7楼；电话：0771-3313954）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竞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竞标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竞标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竞标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竞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竞标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空港大道25号

项目联系人：吴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1-66006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西16号鼎丰国际美食广场A栋11楼HC区域

项目联系人：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3313954

2024年12月12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采购项目名称：教育部纵向课题成果培育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4-C3-006358-HCZX  |
|  | 供应商资格：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第二条规定。 |
|  |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  |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16.1款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标），竞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a.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日。 |
|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 响应文件形式：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  |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 响应文件的盖章：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
|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本公司将向各参与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

4.1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必须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4磋商供应商接到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6.2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

6.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6.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4.1资格文件**

1）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7）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如有必须提供]**

9）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并附响应文件内**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4.2价格文件**

1）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

2）报价表；**[必须提供]**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6.4.3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2）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业绩一览表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三、报价要求**

7.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提供、实施、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7.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解密

见须知前附表。

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保证金**

10.1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

10.2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四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不计利息。

10.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4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磋商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六、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磋商活动。

4. 其他竞标无效的情形：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供应商在线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磋商

11.1第一轮磋商

1.磋商会由本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磋商及评审程序

（1）在磋商开始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1.4、11.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1.2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CA电子签章）。

11.3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递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CA电子签章）。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1.4、11.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CA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4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CA电子签章后提交。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1.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1.6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1.7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公司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公司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8.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除外；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评分法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

13.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2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3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771-3154419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那洪大道7号研祥智谷A1栋7楼

**九、签订合同**

14.1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4.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4.4履约保证金**

1.成交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项目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进行办理。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十、适用法律**

15.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一、其他事项**

**16.1成交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类型）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6000元按6000元/标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人须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6009300145703

注：开票请提供开票资料，并说明是增值税普通发票还是专用发票；

**16.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16.3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00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那洪大道7号研祥智谷A1栋7楼

电 话：0771-331395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4-C3-006358-HCZX

二、采购项目类别： 服务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项目需求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项目需求表中带有“▲”的服务参数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竞标响应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未标注“▲”的参数或条款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 3 项（含）以上的，响应无效。

3、供应商所竞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采购预算:1200000.00（元）**

|  |
| --- |
| **一、技术需求**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最高限价（万元）** |
| 教育部纵向课题成果培育项目 | 1 | 项 | **1.建设内容**以高校技术创新研究和成果转化为目标，聚焦国家和广西“双高计划”以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为核心，通过教师团队能力提升、教学资源开发与创新、教学模式的创新等方面来开展研究，打造先进的技术创新服务机制为培养高素质人才和促进教育现代化做出积极贡献。▲供应商需安排不少于10人的课题建设指导专家团队，团队包含课题指导专家、数据调研分析专家、信息化技术专家、课题报告撰写专家。其中课题指导专家不少于3人，具备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分别为农业类、工学类、教育管理类等专业领域并主持或参与过国家或教育部纵向课题研究的专家。数据调研专家不少于2人，具备统计学、数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信息化技术专家不少于2人，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背景。课题报告撰写专家不少于3人，具备汉语言文学相关专业背景（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专家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扫描件）。深入指导与协助学校完成1个教育部纵向课题培育、申报、立项、研究、论证、成果总结输出及推广宣传工作。详细建设内容如下：**（1）课题培训**根据职业院校教学改革要求，为参与本项目课题负责主持人、核心成员、专业教师及管理工作者等相关人员提供关于开展课题成果培育相关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围绕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展开，理论知识包括课题研究的基本概念、原理和培育方法。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课题案例进行分析和讨论，帮助教师深入理解并掌握课题相关理论知识和培育方法和实践经验。培训服务不少于2次，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专家讲座、案例分析、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对采购人进行课题成果培育服务。**（2）课题选题指导**供应商安排专家团队进行实地调研，充分了解学校实际情况目标诉求。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在课题的选题方向、建设思路、研究路径等与学校开展深入交流研讨，指导和协助学校开展并完成课题选题。**（3）课题申报**供应商安排具备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分别为农业类、工学类、教育管理类等专业领域并主持或参与过国家或教育部纵向课题研究的专家，指导课题申报各项材料的准备、撰写、优化及完成课题申报工作。根据课题成果培育申报要求对申报材料准备过程中申报书的撰写，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等注意事项做专业指导。指导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选题原则与价值、研究背景与意义、研究内容与方法、预期成果与贡献、经费预算与使用、团队组成与分工以及申报材料准备等。通过专家的指导和优化，确保相关申报材料的质量。**（4）课题立项**供应商安排具备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分别为农业类、工学类、教育管理类等专业领域并主持或参与过国家或教育部纵向课题研究的专家，对课题的创新性、可行性、研究目标和意义进行深入评估，组织开展对课题申报相关资料二次深入审核和质量把关。跟踪和负责课题立项工作，确保本项目研究课题在教育部正式立项审批通过。**（5）课题研究**基于课题研究理论框架，指导和协助学校制定课题研究计划、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以确保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课题研究实施方案。指导学校课题研究团队的组建、人员分工、工作计划等，确保每个阶段都有明确的目标和任务。协助学校建立有效的课题培育项目管理机制，使其对研究进度、质量、成本等方面进行监控和管理，以确保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指导和协助学校开展课题研究工作，指导和协助开展调研、资料收集整理、课题涉及方向的理论探讨、实践探索、教学方法和模式创新等研究工作，确保课题研究工作的落地实施，课题研究工作的高质量交付。**（6）成果总结**根据项目的研究目标、方法和结果并借鉴相关理论总结研究的结论和成果，撰写详尽的研究报告。在初稿完成后，邀请专家对项目研究情况进行评估、修订和完善，确保报告的质量。**（7）宣传推广**▲课题立项通过后，在权威主流媒体开展不少于1次推广与宣传。课题研究成果完成后，在权威教育媒体网发表课题成果总结宣传不少于1次。**2.交付成果**（1）《课题调研报告》理论框架清晰完整，包含目录、摘要、引言、调研方法、调研结果、数据分析、结论与建议、附录等部分，能准确反应调研的主题和重点，内容完整、数据准确，论证严谨、语言规范，排版整齐美观。（2）《课题研究报告》理论框架清晰完整，包含目录、摘要、引言、研究背景、研究方法、研究结果（含调研）、讨论与分析、结论、建议、建议执行情况、参考文献、附录等部分，理论与研究目的相吻合，重点突出。**3.知识产权**▲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相关单位具体使用及公开，成果完成第一单位署名为采购人，第一作者是采购人单位的教师。供应商须签署知识产权承诺书，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4.报告编写要求**（1）数据来源：各类数据须标明来源，数据来源具备权威性，如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官方网站数据、行业权威公开发展报告等，确保数据采样信息完整、采样周期合理、数据真实可信。（2）分析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确保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3）图表展示：各项观点的论述图文并茂，图表数据详实，观点清晰，逻辑性强，论证有力。（4）论证严谨：论证过程中注重逻辑性和条理性，确保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和可信度。（5）格式规范：符合学术规范，排版整洁，逻辑清晰，图表数据详实，图文并茂。 | 120 |
| **商务要求**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4个月以内完成采购需求要求的所有内容并交付成果验收合格。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1.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成交方支付总合同额的50%作为合同首期付款。2.在本项目课题成果培育项目调研和培训完成后，采购方向成交方支付总合同额的30%款项。3.本项目全部成果交付并由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向成交方支付20%合同尾款。4.若本项目未通过教育部纵向课题立项，成交方向采购方退回所有已支付费用。 |
| ▲服务要求 |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2、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规范。 |
| ▲售后服务要求  | 1.售后服务期限：12个月。(自项目验收之日起算）2.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竞标服务的成本、技术服务、培训、指导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3.本项目报价采取固定总价包干形式，不得高于预算金额。4.咨询与解答： ①为学校提供项目成果的咨询与支持服务，解答学校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指导学校正确使用项目成果。 ②针对研究项目相关的理论、方法和技术等方面的问题，给予专业的解释和指导。 5.售后服务内容： ①根据学校的反馈和新的研究进展，对研究成果进行必要的更新和完善。 ②持续跟踪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时为学校研究团队提供最新的信息和建议。 ③针对学校提出的项目咨询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给予专业的解答意见。 ④根据学校课题项目的提出的修改需求，提供修改服务保障项目成果的稳定运行。 |
| ▲其他要求 | 1.成交人负责为学校提供国家级课题培育成果建设项目提供选题申报与指导。 2.成交人负责安排专家为课题立项论证提供具体的建议和指导。 3.成交人负责安排工作人员制定问卷内容，进行项目数据调研分析，资料整理，并撰写调研报告。 4.成交人负责邀请专家为教师提供项目培训服务。 5.成交人负责根据项目的研究目标、方法和结果并借鉴相关理论总结研究的结论和成果，撰写详尽的研究报告。 |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1** | **报价** | **15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二、报价分（满分15分）**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15分 |
| **2** | **技术分** | **75分** |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20分）** | **一档（6 分)：**所制定实施方案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范围；基本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二档（ 13 分）：**所制定实施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目标、范围；有效的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 ； 提出了较合理、完整可行的工作规划；且有组成专业化的教学技术团队后续跟踪服务。**三档(20 分)：**所制定的实施方案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了具体、合理、完整可行的工作规划；制定项目进 度计划的安排详细、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有组成专业化的教学技术团队后续跟踪服务，定期组织培训，提升教师的创新能力。**注：以上各档次不重复计分，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在相应内容档次打分。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予进档，得0分。** |
| **工作安排计划方案（满分15分）** | **一档（5分）：**工作计划较完整、可行，各工序按时间满足 采购要求执行，项目质量的保障有措施但针对性不强，后续 服务承诺合理，保证工作安排计划的可实施性。**二档（10分）：**工作计划合理、具体、可行，各工序按时 间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执行；且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完整、明 确，后续服务承诺能保证工作安排计划顺利实施。**三档（15分）：**工作计划合理、具体详尽、条理清晰，各 工序按时间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执行，且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 完整、得当并且针对性强；方案中的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内 容全面、周到，可保证工作安排计划顺利实施，提出具有建 设性的方案优化建议。**注：以上各档次不重复计分，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对工作安排计划方案的内容，在相应内容档次打分。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予进档，得0分。** |
| **进度安排（满分10分）** | **一档（3分）：**有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人员安排及保障措施内容描述简 单，有基本应对措施。**二档（6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近期行动计划完 整，编制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详细说明各阶段工作、 人员安排及保障措施，有后续跟踪服务。**三档（10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科学合理，服务宗旨明确，有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 、完善服务团队成员职责分工，有详细的介绍，任务分配妥 当，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完备周全 , 确保项目在计划工期内按时按质完成，后续跟踪服务全面 , 内容完整、措施可行。**注：以上各档次不重复计分，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对进度安排的内容，在相应内容档次打分。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予进档，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20分）** | **一档（6 分）：**有售后服务方案，但方案内容描述不清晰、 可行性欠佳，无详细具体的项目售后实施计划。**二档（ 13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有项 目售后实施计划，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技术培训、维护计划 等具体内容描述。针对采购人提出的项目咨询在 1.5 小时内 做出响应，给予专业的解答意见。**三档（20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内 容完整、描述详细具体、措施方法可行并且有明确的售后服 务承诺。针对采购人提出的项目咨询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给予专业的解答意见。**注：以上各档次不重复计分，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对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在相应内容档次打分。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予进档，得0分。** |
| **服务承诺分（满分10分）** | **一档（3分）：**对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程度、详细程度、可行程度、响应时间（处理问题、售后、突发事件等），服务承诺较差的。**二档（6分）：**对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程度、详细程度、可行程度、响应时间（处理问题、售后、突发事件等），服务承诺良好的。**三档（10分）：**对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程度、详细程度、可行程度、响应时间（处理问题、售后、突发事件等），服务承诺优秀的。**注：以上各档次不重复计分，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服务承诺的内容，在相应内容档次打分。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予进档，得0分。** |
| **3** | **商务分** | **10分** | **业绩分（满分10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参加同类项目业绩（课题成果研究及建设等）的，每项得2分，满分10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验收证明文件为准，并提供扫描件）。**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将具体项目以列表的形式 表现，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服务合同相关材料扫描件。 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2分。** |
| **总得分=1+2+3。**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 购 合 同（格式）**

采购计划号： 。 合同编号： 。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合同总价（元） |
| 1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  |

2.本项目为整体服务总价包干项目，为人民币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异地调查与调研、差旅费、报告编制费、信息发布、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办公设备、会议、印刷、项目评审、采购代理服务、验收、后续服务支持、税费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与此相关的知识产权及其完整所有权、使用权及转让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使用或者将本合同成果披露，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项目交付期限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交付地点： 。

2.后续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后的1年内，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在8小时内处理好常规性问题。如遇特殊情况下，与甲方进一步协商。

3.项目验收方式：乙方提供验收成果材料给甲方，甲方邀请专家进行评审，经评审专家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视为合格，否则不为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不合格的通知后30日内书面提请甲方再次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乙方不能提交工作成果。

4.验收成果内容： 。

5.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6.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7.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甲方在最终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乙方逾期解决的，按照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本项目如果因政策或其他原因，由一个项目变更为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项目分别实施，使得对应的专项咨询服务也需要按多个项目单独编制报批的，上述约定时间自行转为一期交付批复成果文件时间，其它期交付批复成果文件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50%作为合同首期付款。
2. 在本项目课题成果培育项目调研和培训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30%款项。
3. 本项目全部成果交付并由采购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20%合同尾款。
4. 乙方在收到甲方甲方合同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等额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合同变更及定价原则**

1.本项目如果因政策或其他原因，由一个项目变更为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项目分别实施，使得对应的专项咨询服务也需要按多个项目单独研究的，导致乙方工作量及成本增加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工作量及费用的变更。

2.因甲方为了优化研究方案或其他需要，本合同已包含的相关咨询服务，需要乙方增加研究工作内容或研究次数（处数），导致乙方工作量及成本增加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工作量及费用的变更。

3.变更的定价原则：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的费用。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响应文件、资料图纸、数据。

**2.乙方责任：**

（1）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咨询服务研究活动，及时处理各研究工作遇到的各类技术、协调问题，并对其研究进度和质量负责，确保各项研究成果能及时满足后续工作要求。

（2）积极参与、跟踪各项审查活动，及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对研究成果的审查意见进行完善修改，修改时间计入乙方工作时间。

（3）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研究成果（包含电子版）。

（4）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成果文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逾期则每日按应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资金占用费。如果乙方违约还导致甲方产生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不能对服务成果进行正常使用或者遭受其他障碍、索赔情形的，因此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造成逾期提交成果的按逾期处理。

4.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一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其它违约行为，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6.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约及双方利益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含最终报价）；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电子邮箱： 。

2.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3.通过电子邮箱及其他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协议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4.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5.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签订时间：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自拟**

**资格文件**

1.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5.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6.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

**7.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如有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价格文件**

**1. 磋 商 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磋商声明书**

致（填写采购人、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服务期限：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本项目竞标人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竞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竞标人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履约验收费；

（2）服务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

（5）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商务部分（商务要求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服务需求）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或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参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按此格式自制）

分标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业绩一览表**（按此格式自制）

分标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